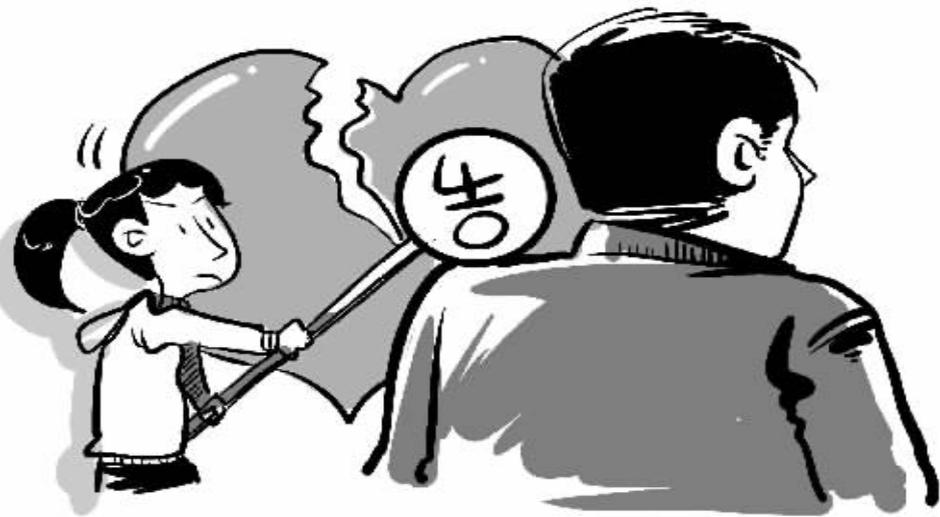


女儿告父:他两年没来看我 法院判决:每年须见面四次

法官说法:探望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义务

小玲刚上小学时,父母就离婚了。父亲把一幢别墅留给她们母女后,就到北京去定居,两年都没回来看望她一次,也没给过她抚养费。每次打电话过去,她父亲总是以身体不好为由,不答应来南京看她。小玲为求探望,不久前将她父亲告上了南京鼓楼法院,法院最终审理后,虽然没支持她索要抚养费的要求,但支持了她要求父亲探望的诉求。

现代快报记者 李绍富



漫画 俞晓翔

女儿告状:两年没见到父亲,他该每周看我一次

两年前,南京市民小玲(化名)还在上小学时,父母就协议离婚。离婚时,她父亲把江宁的一幢别墅留给了她们母女俩,并规定在她18岁之前,母亲不能随意处置这幢别墅。同时,小玲的父亲不再需要支付她抚养费。

小玲的父母离婚后不久,她父

亲因生病,就去了北京治疗。为了看病方便,小玲的父亲从那以后,就长期住在北京。离婚两年多了,小玲的父亲从来没主动回南京看望过她。每次小玲打电话,希望父亲回来看看自己,可对方却总是以身体不好为由,拒绝回来,也没再给过她抚养费。

小玲就读的学校开支很高,每年学费高达24万元。面对高昂的学费,小玲的母亲也认为自己无法独立支撑。于是,在母亲的支持下,不久前小玲到鼓楼法院状告父亲,要求每月给抚养费2万元直到她18周岁,同时要求父亲每周来南京看望自己一次。

法院判决:父亲身体不好,判定每年见面四次

不久前,这起求父亲探望的官司在南京鼓楼法院开庭。在法庭上,小玲的父亲称,当时自己放弃了江宁的别墅,就明确约定不再支付抚养费,所以不答应每月支付女儿2万元抚养费。

对小玲提出的探望问题,她父亲称,自己不是不想探望未成年的女儿,而是因为身体不好,患有多种疾病,长期在北京治病,生活都无法自理,所以才无法探望女儿。

法院调查发现,小玲的父母在协议离婚时,确实约定只要她父亲放弃别墅的产权,就可以不支付女

儿抚养费。同时,小玲的父亲身体状况确实不好,需要长期住院治疗。

最终,法院认定小玲的父亲放弃别墅的产权,这部分的价值折抵女儿抚养费价值明显偏高,足以满足小玲的实际生活和学习需要。所以,法院并未支持她索要每月2万元抚养费的要求。

对小玲提出希望父亲每周来探望自己一次的要求,法院认为她属于未成年人,希望得到父亲的关爱和教诲,属于情理之中。小玲父亲对她进行探望,可更好地了解她的学习、生活情况,满足她的精神

需求,有利于弥合因家庭解体带给女儿的感情伤害,有利于她的身心健康成长。

不过,法院考虑到她父亲年事已高,而且身患多种疾病,行动不便,现长期居住在北京,每周来南京探望女儿一次,确实不方便。

最终,法院从维护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权益的角度出发,判定小玲的父亲每年5月和10月的第一个周日,来南京江宁的别墅探望她。同时,每年寒暑假的第一个周日,小玲的母亲需把她送到北京父亲的住处,让父女相见。

法官说法: 父母探望孩子 是权利也是义务

据鼓楼法院审理此案的法官介绍,离婚夫妻中,父亲或母亲要求探望子女的常见,而子女求父母探望的却不多。我国《婚姻法》中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探望权。而在现实中,未成年子女在探望权法律关系中处于被动地位。设置父母对子女的探望权,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成长,这不仅仅是父母的权利,更是未成年子女的重要权利,也是父母的义务。

法院必须保障父母和子女在探望权方面的平衡,才能达到家庭和社会和谐的目的。而在这个案例中,小玲希望父亲常来探望自己,得到父亲的关爱和教诲,是她自己健康成长的需要,所以法院支持了她求探望的诉求。同时,考虑到她父亲年老体弱,在探望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方面,既要照顾到小玲的生活和学习不受影响,又必须考虑到父亲年老体弱,方便常年生病的父亲探望。

明明没修车 咋欠两万修车费? “车架号”帮他讨回了公道

快报讯(通讯员 李超 王元麟 实习生 王煜 记者 陶维洲)根本没修车,却被判赔付修车费用两万余元。五年多来,来自江苏连云港的司机崔玉田一直为了自己的案子而奔走。

“我压根没让他们修车,可三级法院都判我给付修理费2万余元。”老崔说,自己在2007年7月30日通过银行抵押贷款,从连云港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处购买了一辆欧曼牌半挂车,可车辆营运不久,在一次例行保养过程中却被贸易公司以拖欠修车款为由扣押。再之后,因为无力偿还贷款,这辆车被法院拍卖,而老崔自己也因承揽合同纠纷被贸易公司推上了被告席。三级法院审理下来,均以老崔败诉而告终。“我没让他更换车架总成,为什么要付修车费?”老崔觉得很冤枉。

海州区检察院的承办人检查车身后发现,车架总成的车辆识别号仍然是出厂时的号,也就是说,这辆车的车架总成并没有被更换。既然车架总成没有更换,老崔的修理费又从何谈起!

根据这个新证据,海州区检察院以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为由,向法院提请抗诉。近日,法院经重审后认为:如果更换车架总成,则不可能出现两个号码相同的车架总成,故对于贸易公司主张更换车架总成的观点不予采纳。经法院主持鉴定,车辆维修结算单上崔清(崔玉田儿子)的签名也非本人所签,故贸易公司依据该结算单等证据主张修理费属证据不足。最终,海州区法院驳回了贸易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
网上发帖卖猴子 丹阳男子获缓刑

(快报讯 通讯员 吴光俊 刘莉莎 记者 林清智)2月6日上午,丹阳法院开庭审理了丹阳市首例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案件,王某因网上卖猴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,缓刑1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出生于1980年的王某是丹阳市无业人员,他有养异宠、买卖异宠的爱好。2013年4月,朋友蒋某称,自己有蜂猴、猕猴若干只,蜂猴、猕猴有着大大的眼睛,外表相当“萌”,买回家无论是做宠物还是卖掉都很好,问王某是否要购买。王某随即买下了一只蜂猴、一只猕猴,他将这两只小猴带回家养了一段时间后,便在网上发帖欲将两只小猴转手卖掉,这一情况随后被公安机关掌握,不久王某归案,两只小猴子目前已交由南京市红山森林动物园管理处收容救助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,本案中涉及的蜂猴是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,猕猴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。丹阳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某无视国家对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制度,为牟取非法利益,在未经野生动物管理部门许可的情况下,实施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的行为已触犯了刑律,构成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,故作出上述判决。

胁迫12岁女孩裸聊,扬州一男子获刑 他自称“公司白领”,设圈套逼女孩就范,最终被抓

网络聊天鱼龙混杂,一些不法分子趁机对未成年人实施侵害。去年8月,12岁的扬州女孩小溪通过QQ认识了一位“好朋友”。可谁知,这位“好朋友”却设下了圈套,一次次胁迫她进行视频裸聊。直到11月中旬,这场噩梦才以家长报案而终结。近日,经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这位“好朋友”获刑。

通讯员 扬检宣 实习生 王煜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网友设套,胁迫12岁女孩裸聊

2002年出生的小溪,家住扬州某小区。去年8月,做完暑假作业的她打算上网玩一会儿。这时,一个QQ“漂流瓶”弹了出来。昵称为“小兵”的男网友想与她聊天,小溪没有多想就答应了。

聊天中,“小兵”告诉小溪,他的真名叫陆兵,是一名公司白领。在随后的聊天过程中,陆兵提出视频的要求,小溪爽快答应。不料,聊着聊着,陆兵突然把自己的摄像头对准了一个淫秽视频。小溪赶紧关掉了视频窗口。

不过,陆兵已经把刚刚的一幕截图,并发给了小溪。他告诉小溪,这张图如果是不知内情的人看了,

会以为是小溪在看淫秽视频。以此为胁迫,陆兵提出在QQ上和小溪裸聊。小溪一开始拒绝,但陆兵威胁,如果小溪不答应,就把截图发到网上去。

小溪被吓坏了,只得答应。她天真地以为,这一次裸聊后,陆兵就会放过她。但没想到,陆兵又偷录下两人裸聊的视频,并以此相威胁,逼迫小溪继续跟他裸聊。直到去年11月中旬,小溪不堪忍受陆兵的威胁,将此事告诉家人,家人立即报警。

法院:构成猥亵儿童罪,判刑两年缓刑三年

接到报警后,扬州警方立即展开侦查。去年11月底,公安机关锁定了陆兵的居住地,将其成功抓获。陆兵今年33岁,身患血友病,一直在家

休养。父母担心他外出受伤,便给他买了台电脑解闷。2013年开始,陆兵通过QQ漂流瓶结识陌生女网友。他曾多次通过裸聊寻求刺激。

在认识小溪前后,陆兵曾在QQ上和多个女性网友裸聊。不过因为这些女网友都是成年人,对于陆兵的威胁并不理会。在看清其真面目后,这些女网友随即甩开了他。陆兵找不到其他裸聊目标,这才缠上了小溪。

经过扬州市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近日法院以不公开开庭的方式审理此案。法院认为,陆兵明知小溪不满14周岁,仍采取胁迫手段,多次通过QQ与其视频裸聊,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鉴于陆兵的身体状况等因素,法院依法判处他有期徒刑两年,缓刑三年。

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